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4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4
6.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董事會

賀鳳仙女士 (主席)

葉茂新先生# (副主席)

冀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1,446,285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5,144,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7,704,070股股份權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並為唯一控股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4.10	1.93	
	十一月	2.14	1.77	
	十二月	2.29	1.7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33	2.07
		二月	2.11	1.93
		三月	2.02	1.8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	1.81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37,970,60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5.02%。因此，本公司已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而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雲維庸先生(「雲先生」)

執行董事

雲先生，現年六十一歲，主要負責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及新近併購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整理機械之Monforts集團公司之整體管理。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先生擁有3,331,500股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除上述披露者外，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雲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該合約可由本集團或雲先生在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雲先生可享有之每月薪酬為3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雲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雲先生之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雲先生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方國樑先生(「方先生」)

執行董事

方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而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1,650,000股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方先生亦為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方壽林先生之長子。除上述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該合約可由本集團或方先生在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方先生可享有之每月薪酬為165,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方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方先生之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方先生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袁銘輝博士(「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博士，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袁博士亦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袁博士發出之聘書，袁博士於本公司之固定服務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內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袁博士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袁博士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雲維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方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袁銘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本公司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